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郑州市六县一区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F包、G包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郑州市六县一区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F包、G包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 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3 人,营业收入为 159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7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说明:

- (1)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3)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(4)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。